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分调裁审”机制改革，规范“分调裁审”工作流程，提升审判质效，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市法院要高度重视“分调裁审”机制改革，谋长远、再创新、克难关，抓落实、补短板、强弱项，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实现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将“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与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结合起来，进行整体规划和安排部署，实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的规模化、系统化、常态化和“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有序化、实效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纠纷解决渠道，减轻人民群众的诉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司法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二、进一步加强“分调裁审”平台建设。

在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设置专职的程序分流员，由具有立案工作经验的正式人员担任，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案件应当适用的程序；对系列性、群体性、关联性案件进行集中分流；对委托或委派调解的案件进行跟踪、提示和督促；做好不同案件程序间的转换衔接工作。

基层法院按照百分之三十的法官办理百分之七十简案的目标，科学合理配置速裁审判（庭）团队入额法官和人民陪审员、法官助理、书记员，每个速裁审判（庭）团队按照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不低于 1: 1: 1 的比例配置。速裁审判（庭）团队受理案件数不低于全院同期民事案件受案数的 70%，结案数不低于全院同期民事案件受案数的 80%。实行“一站式”、“全流程”解决纠纷的模式，“进入一个厅，事务全办清”，实现诉调有效对接，诉非无缝衔接。设有派出法庭的基层法院，应合理划分法院本部与派出法庭案件受理范围、在派出法庭设立速裁团队等措施，强化派出法庭以速裁为主的职能定位。推动人民调解进驻派出法庭工作，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分调裁审”制度。

通过“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构建多层次诉讼体系，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的优势，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一）在立案阶段根据案件性质和特点等因素，加大程序分流力度。综合运用立案前委派调解、立案后委托调解和法官调解、速裁等纠纷解决方式，实现大量纠纷在诉讼前端有效解决。

（二）实行案件“分调裁审”流程管理，明确程序分流的标准、规则和方式。规范立案前委派调解、立案后委托调解和法官调解、速裁、快审各个环节。在立案阶段甄别分流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利用信息化手段、采取审判辅助性事务集约化管理措施、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优化审判程序安排，进行调解和快速审判。

（三）加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要达到 75%以上。

1、小额诉讼案件受案范围。下列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为立案时河南省上年度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民商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办理：

（1）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

（2）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

（3）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4）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

(5) 银行卡纠纷;

(6) 劳动关系清楚, 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

(7) 劳务关系清楚, 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

(8) 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

(9) 其他金钱给付纠纷。

本条第一款所称诉讼标的额, 是指当事人诉讼请求中主张的除未明确数额的利息部分之外的请求总金额。

对于超过法律规定数额, 但符合小额诉讼其他条件的简单民商事案件, 应主动向各方当事人阐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优势, 鼓励当事人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2、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当事人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 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 无需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查明事实, 可以明确区分谁是责任的承担者, 谁是权利的享有者且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承担以及诉讼标的争执无原则性分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3、简化送达方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积极引导当事人在填写《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时选择电子送达方式, 使用人民法院提供的专用电子邮箱。当事人为法人、其他组织, 或

者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选择电子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因该地址不准确或者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微信、传真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以简便方式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实际接收的，视为送达。

(四) 严格程序转换。适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在审理中发现不适宜适用速裁程序办理，需转换程序的，依法办理相应手续，但不变更案件承办法官，由速裁审判（庭）团队法官选择适当的程序继续审理。尚未进入审理程序时，认为程序分流不当的，应当及时向程序分流员提出，不得自行将案件退回或移送。程序分流员认为异议成立的，可以将案件收回并重新分配。在审理过程中，若出现承办法官对所分配案件需要回避或确有特殊原因不宜办理的，提请其分管领导进行调整，并报案件分流员重新分配。

速裁案件一般在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审结，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审限 15 日。速裁案件须委托鉴定、评估、勘验的，鉴定、评估、勘验时间不计入审限。

(五) 强化案件管控，严格审限监督。加强立案、送达、排期、庭审、裁决等各个环节的衔接，慎用公告送达，缩短送达

占用审限。依托审判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审限跟踪、催办和督办制度，从立案、审理、结案、归档、统计、评查等各个环节进行实时监管。案件审限临近，按照综合信息系统自动提示预警，及时发出催办通知，分管院长、庭长严格督办，确保在案件审限内结案。

四、进一步构建“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新模式

（一）打破传统思维，更新工作理念。从推动构建科学审判权运行机制的高度看待“分调裁审”机制建设，做到科学设计、统筹安排、整体推进。从诉讼起点尊重群众差异化司法需求，兼顾公正与高效，让愿意调解、想要速裁的案件，迅速进入“快车道”。

（二）遵循诉讼规律，做到类案集中处理。充分运用调解、和解、速裁、小额诉讼等建议纠纷解决方式，探索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裁判方式，有效破解案件增多的问题，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

（三）优化程序衔接机制。做好立案、调解、速裁、普通程序的衔接，探索建立速裁团队与审判团队案件流转对接机制，增强程序衔接协同性。

（四）完善综合配套机制。将“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与内设机构改革协调推进，进一步推动审判辅助事务的集约化。

（五）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工作实效。把“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组建领导机构，制定方案，建立工作

台账。把优质资源、配置、服务向调解速裁工作倾斜，配足司法辅助人员，提升“分调裁审”工作效率。将解纷功能向前延伸，强化诉前调解、诉调对接，做好司法确认；在保障当事人诉权的情况下，进一步简化调解速裁程序。

（六）推进立案分流调解速裁快审信息化建设，打造“互联网+”分流工作模式。全面推进网上立案、网上办案，依托河南法院信息流程管理系统，确保所有案件全程网上流转，实行案件诉讼材料的同步扫描、录入、上传，提高卷宗流转效率和质量。做好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建设，完成调解案件链接信息的全部录入，实现在线调解。推行网上调解、视频庭审。

（七）建立健全区分繁案与简案的考核制度。科学制定考评办法，实现无论办理简单案件还是办理复杂案件均能得到客观公正的业绩评价。

五、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制度

（一）加大督导力度。通过调研指导、绩效考核、专项督查、情况通报等方式，加大对全市基层法院“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督促指导力度，实现全市法院“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均衡发展。

（二）继续实行周通报、月点评、季考核制度。“分调裁审”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定期、不定期的专项督查、抽查。每周五各基层院按照《洛阳市法院“分调裁审”情况统计表》汇总填注相关数据，通过微信工作群上报“分调裁审”机制改革领

导小组办公室（中院立案一庭），进行排名通报，指标落后的三个法院，第一周对该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二周的对主管院长进行约谈，连续三周的对院长约谈，连续四周的在全市法院通报批评，并转中院监察室调查问责。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